

國語黃帝二十五子得姓傳說的分析上篇

楊 希 枚

一、引 言

在先秦文獻上，關於黃帝族姓的傳說，應以下列晉語所載為最早而較詳的一項材料：

黃帝之子二十五人。其同姓者二人而已；唯青陽與夷鼓皆為己姓。青陽，方雷氏之甥也。夷鼓，彤魚氏之甥也。其同生而異姓者，四母之子，別為十二姓。凡黃帝之子二十五宗。其得姓者十四人，為十二姓，姬、酉、祁、己、箴、任、勝、荀、儕、姞、儇、依是也。唯青陽與蒼林氏同于黃帝，故皆為姬姓。這項材料，至少從漢代以來（如史記），即為史家稱引不絕，且成為溯源中國古代民族與文化之起源和演變的重要論據之一。這因為中國漢族至今仍是以『黃帝之子孫』自居的。

然而歷代學者對於晉語這段史料的評價却並不盡同。有的直接援引，略無疑議。有的雖加援引，却認其記載謬誤。至如清儒崔東壁，則竟認黃帝父子異姓云云實乃『誣古聖而惑後儒』的妄說，殊無足取信。而晉語這項傳說上的某些無關宏旨的枝節問題，在歷代經師的舊解上，則尤陷於異說紛紜。例如青陽一名或解為一人（國語虞翻解）；或解為二人而分隸己、姬二姓（史記索隱）。又如或謂己姓青陽即是玄囂，也即金天氏少昊（國語韋解）；或謂玄囂非少昊（史記索隱）。又如或謂夷鼓即蒼林（皇甫謐帝王世紀）；或謂非是。又如或謂『其得姓者十四人』係『十三人』之誤（虞翻）；或謂原文不誤，而『無煩破四為三』（司馬貞）。又如或謂黃帝父子兄弟異姓事涉賜姓氏制度；或謂非關賜姓氏制度，而與母系姓族的從母姓制度有關（李玄伯）。諸如此類的異說，不一而足。因此，儘管晉語這項有關黃帝的傳說在中國歷代史籍或論著上徵引不絕，但幾乎每一枝節問題

都在困惑着歷代的學者，而致整個傳說的情節及其意義的解釋成為迄今兩千年來史學研究上的一大懸案。正是這樣，學者過去據此而加諸古史上的一切推論究否可信，也就顯然都成為疑問。

民國三十七年，著者開始對於本文主題及過去的舊解加以系統的研究。三十九年寫成萬餘言的初稿。在初稿上，著者曾獲得如下的看法：

(一) 晉語黃帝二十五子傳說(下文簡稱晉語傳說)無論在語文或情節上都沒有不可解的矛盾。

(二)過去學者所以爲晉語傳說困惑而認其爲矛盾不可解者，要不外乎兩事。其一即對於傳說語文，尤其傳說上文『唯青陽與夷鼓皆爲己姓』一語中的『己』字的誤解。這個『己』字應即『自己』的『己』，意指黃帝本人而言；黃帝爲姬姓，故『己姓』意即姬姓。據此而解，則全文皆通。但由於過去學者始終誤解『己姓』爲『己姓』，差之毫釐，謬以千里，因是枝節橫生，而致晉語傳說全無解釋可能。另一即對於傳說中父子兄弟異姓現像的陌生。此一現像，據中國漢代以降的父系宗族社會的從父姓制(patronymic surname system)而論，固屬難於了解，但就現代人類學上有關現代原始民族、或古代文明民族的母系姓族社會(matrilineal clan society)的從母姓制(matronymic surname system)來說，則顯屬司空見慣，而非任何新奇難解之事。

(三)晚近學者雖不乏以從母姓說解釋黃帝父子兄弟異姓現像的，但以仍不能免除上述語文上的誤解而終認傳說記載誤謬；且由於對母系姓族社會缺乏深入研究，而致在解說上也頗多誤謬。

不過，著者初稿的一些看法只是基於新的觀點加諸舊材料的一種再分析，而非基於地下新出的材料。又由於當時一位史學先進指示著者說，晉語傳說如果沒有新的材料恐終成爲無法解決的懸案。因此，著者便始終沒有敢發表本文初稿。及今十餘年，著者仍沒獲見新的材料；但於舊材料中却發現了另一些支持原有看法的論據，而益信自己的看法或不失爲解決、或導致解決晉語傳說懸案的一項假說(hypothesis)。因此，著者就初稿重加整理，寫成本文，以就正於讀者同道。實際上，就科學研究而論，工作者對於任何問題似都無需存心一時自我獲得終極的解答。因爲凡所謂解答固只是此時此地的一種假說，而這種假說由於新材料或新學理的出現，也仍將受到考驗

而得以再證實或否定；固不必因不可知的材料，而輕捨一時的假說。更何況誤謬的假說，也非不可能導致出正確的解答。著者現在發表此文，正是基於這一信念，也希望藉此引起同道的興趣，使本文主題更得進一步的解決，庶不致終成懸案而已。

最後，著者寫作期間承洛氏基金委員會惠予補助，在此謹致謝意。

二、晉語傳說語文的分析

晉語傳說本事的分析視乎其語文的分析；其語文的了解不够，固無法了解其本事，如了解而果有不同，則本事的分析也將由之而異。茲試就晉語傳說語文的段落、某些語詞的解釋、以及整個文意，予以分析如下。

(一) 現存原文兩節應是一正文一註文

在語文的分析上，原文的段落應是首需解決的問題。惟就著者所見材料而論，這一問題似迄未引起學者的注意。在過去史學或有關晉語傳說的論著上，學者雖或僅引傳說原文的上半或下半、甚或全文，而暗示原文的上下兩半或具相同的文意，但實際則甚少明確表示出他們對於傳說全文段落的意見。唯唐蘭庵氏曾提出下列的看法：

國語這一節裏很矛盾……我疑惑這一段國語的本來面目是『黃帝之子二十五人其同姓者二人而已。唯青陽與夷鼓皆爲己姓。青陽，方雷氏之甥也；夷鼓，彤魚氏之甥也。其同生而異姓者，四母之子，別爲十二姓。同德之難也如是。』後人因『別爲十二姓』的話，添了一段進去，所以和上文都不合了。(北大先秦文化史講義)

可見唐氏認為：

- (1) 傳說原文的上半，即『黃帝之子二十五人』至『別爲十二姓』一節，應是晉語傳說舊有的本文（『同德之難也如是』雖緊接傳說下文，同屬司空季子語，但非傳說本文，而是季子之評語。）。
- (2) 傳說下半，即『凡黃帝之子二十五宗』至『是也』一節，應是後人所增，且與上節『都不合』。易言之，下節記載誤謬。
- (3) 傳說上下兩節既矛盾不合，故在解釋上似應以上節即本文爲準；固無需在解釋上以取舍爲艱，而陷於進退維谷。

就唐氏同時也是過去學者對於晉語傳說的觀點而言，唐氏的意見是可喜的，至少他對於語文的去取這一點應不失為解決晉語傳說懸案的一項可取的方案，雖然這一方案却仍有待說明的地方。例如被認為矛盾的晉語傳說何以知下半誤謬而獨取上半，又何以知上半是本文？唐氏都沒有說明。又如傳說上下文雖素認為矛盾，但這果真是事實抑源於解釋上的某種疏誤，也仍屬值得商榷的，而著者於唐氏意見所最不同意者也正在此點。茲試就所見，申論如下。

I 著者認為就現存明道本國語而論，晉語傳說應無疑包括上下兩節。這兩節在記述上雖有詳略之分，但其內容則顯屬同一傳說。換句話說，晉語傳說現存的原文應非漫亂無序而詞意重複的『一節』文字，更不是分頭敘述而迥不相涉的兩項傳說。這是一項事實，而這項事實，從過去學者論著（詳見下篇）的任引晉語傳說上文或下文的事實上，即可不待繁言而獲得證明的。雖然那種引文的情形，嚴格說來，却是沒有多大意義的。

II 晉語傳說原文既括上下兩節，而兩節敘述的內容又屬同一傳說，則就著述的體例而言，便可能包括着一節正文和正文的一節註文。尤其就兩節排列的先後次序和下節中『凡』、『故』一類的用語而言，著者頗同意唐氏的說法，即晉語傳說原文的上節應是原有的正文，而下節則應是上節正文（關於傳說而非語文）的註文。而且，著者的推測如果不誤的話，甚至上節中『青陽，方雷氏之甥也。夷鼓，彤魚氏之甥也』二語也可能是註文，且據著者後文所論，其中的『甥』字更可能是被誤改的一個『姓』字。

III 晉語傳說下節如果是註文，則其出現的時代當早於西漢，因為史記五帝本紀『黃帝之子二十五人，其得姓者十四人』二語即已分屬今本晉語傳說的上下節。至於註文究出於後儒，抑更早，或出於國語著者的自註，現時却無法論斷的。

IV 晉語傳說的上下兩節不僅應是一正文一註文，且依文獻上一般正文與註文的排比方式而改寫呈下列形式，則兩者的關係益為顯然：

黃帝之子二十五人凡黃帝之子二十五宗。其同姓者二人而已；唯青
陽青陽，方雷氏之甥也與夷鼓夷鼓，彤魚氏之甥也皆為己姓唯青陽與蒼林氏同于黃帝，故皆為姬姓。其同生而異姓者，四母之子，別為十二姓其得姓者十
四人，為十二姓，姬、酉、祁、己、箴、任、滕、荀、僖、姞、儇、依是也。

在此如此排比對照下，晉語傳說的上下兩節，也即正文和註解，非但不如過去學者像唐氏說的那樣『都不合』，且相反的顯然語語相關而互為補充，實找不出若何不可解的矛盾。依著者的標點而言，唯一看似不合之處只是正文『(唯青陽與) 夷鼓』跟註文『(唯青陽與) 蒼林』的異文，而這顯然又是稍加思索而即可解決的問題。

按，晉語正文既稱『其同姓者二人而已』，又稱『唯青陽與夷鼓皆爲己姓』，顯證黃帝諸子中同姓者絕非三人，或兩兩同姓者四人。因此，註文所稱的『唯青陽與蒼林』自即正文所說的『唯青陽與夷鼓』。易言之，晉語正文說的青陽固然就是註文說的青陽，而正文說的夷鼓也應就是註文說的蒼林。晉語正文和註文中的青陽、夷鼓、蒼林實際上只是兩個人；既非三個人，更非四個人。因此，皇甫謐帝王世紀云『夷鼓一名蒼林』。黃丕烈校刊明道本章解國語札記也云『夷鼓與蒼林爲一人；皇甫謐曰夷鼓一名蒼林，以此。』而黃氏所謂『以此』者，即指皇甫氏說實本晉語而別無它證。據此，我們可推想晉語傳說註者或由於別有所見，知夷鼓又名蒼林，故於註文中變稱蒼林而不名夷鼓。易言之，本文和註文的異文並非由於註者的誤註。尤其據晉語傳說上節『夷鼓，彤魚氏之甥也』一語來說，果此語仍屬註文一類，則註者自不會忽略夷鼓其人的身份。雖然，如此註書終是一種疏略。總之，就事論事，晉語傳說的內證應可使人推知夷鼓即蒼林。縱有與晉語同時或更早的不同材料，也不足推翻此說。較晚的材料自更無論了。

其實，我們固不需堅持夷鼓即是蒼林，或蒼林一名非出於註者誤書。因為我們應注意的該是晉語傳說上節正文所稱『唯某與某』的『同姓者二人』，與下節註文所稱『唯某與某同于黃帝』的這一事實。這一事實告訴我們只二人與黃帝同姓。至於究竟是哪兩個人却是無關宏旨的。更何況晉語也僅指出三個人，那麼除了青陽一人以外，另一人如非夷鼓，顯然即是蒼林。換句話說，解者自應僅據正文或註文，而不能兼據二者，致把同姓者二人解成了三人或四人！這原屬極簡單的且必須如此解決的枝節問題。

殊不料，蒼林和夷鼓的異文在過去學者的論著上却以無法取捨而陷於進退維谷之勢；甚或兼從晉語的正文和註文而使傳說中的同姓者二人誤解爲三人或四人，連同一個人名(青陽)也解爲兩個不同的人了。如唐蘭先生便說：

既說『其同姓者二人而已』，如何又有青陽、蒼林同爲姬姓？既說『得姓者十

四人爲十二姓』，如何青陽既姓己又姓姬，只有十三人？

可見此證唐氏顯認依晉語上下文意，應只有同姓者二人，從而上下文兩青陽應是同一人。但由於他忽略了晉語的正文與註文的關係，而致辨不清同姓者的人數以及他們的身份。至於他所謂如何只有十三人云云，則只是所謂『破四爲三』的舊說，且屬莫須有的一種推想。著者後文將予討論，此處不贅。

總之，依著者加諸晉語傳說的標點而言，事實說明這項傳說顯括上下兩節；這兩節分屬正文和註文，雖互有詳略，却互相補充，而並無任何不可解釋的矛盾。

(二) 晉語傳說解釋上的另一癥結——『皆爲己姓』解

著者上文雖已證晉語傳說應屬一正文一註文，依據著者的句讀標點，也無任何不可解的矛盾。但據舊解句讀而論，由於傳說上節『唯青陽與夷鼓皆爲己姓』的『己』字素解爲『己』，這句話跟下節『唯青陽與蒼林氏同于黃帝故皆爲姬姓』一語便顯成絕大矛盾。尤其就著者觀點（即傳說應是一正文一註文、而夷鼓應即蒼林的解釋）而論，這種矛盾便幾乎是無法解決的。事實上，據諸家舊著而論，晉語傳說所以終成爲兩千年來一大史學懸案，其癥結固在於『皆爲己姓』一語的舊解，且其它如著者序文所引見的紛紜異說，也大抵是爲了彌縫此語引起的矛盾而提出的。雖然其結果只徒增紛擾，却終不能解決了問題。

但著者願於此指出的，就是我們究否能够肯定地認爲舊解『皆爲己姓』必爲正確？又能否別求解釋以化除這一癥結，且使得原有的一切紛亂都因之而解決呢？著者以爲前一問題的答案應是否定的，而後者則應是肯定的。茲試分論如下：

I 首先著者認爲我們從材料上似乎找不出足以支持『皆爲己姓』舊解的客觀論據。因爲：

(1) 先秦古籍並沒有標點符號。就晉語而論，它的著者並不會指明傳說中的某詞必具某種含義，除非在解釋上它是講得通的。『皆爲己姓』一語的解釋應不例外，而目前的事實也說明它的舊解不能解決問題。

(2) 如認晉語傳說下節所記的『十二姓』中包括己姓，而這應是『皆爲己姓』舊解的論據，則這種論據却顯然是薄弱的。姑置唐蘭所謂晉語傳說下節不足信的說法不論，我們從古籍上獲知即在同一語句中音形相同的兩個語詞，也有時非必是同義的

同一個語詞(註一)。甚至即在今日，也不乏這種例證。例如說：『老馬，你的小馬兒跑到哪兒去了？』因為是說的話，沒有標點符號，聽者便無法決定話中兩個『馬』字究竟是否是同一語詞，而只能給予下列三項可能的解釋：

老馬，你的小馬兒跑到哪兒去了？(老馬其人的朋友在問老馬養的一匹小馬兒)

老馬，你的小馬兒跑到哪兒去了？(老馬的朋友在問老馬的小孩兒)

老馬，你的小馬兒跑到哪兒去了？(養馬的人在跟他的一匹老馬談話；這匹老馬生了一匹小馬兒)

這三種解釋都講得通。但是，如果這句話還涉及一段有關的故事，那麼三項解釋中將只有一項最適合於相關的故事，也因此而決定這句話中可疑的語詞的含義。我們再愚鈍，也不會非選擇三項解釋中最不適合故事情節的一項解釋不可。晉語傳說的兩個『己』字的求解也應是如此。稍有不同的，即這裏舉例的兩個『馬』字在同一句話裏，且三種不同的解釋都可能分別適合。反之，晉語傳說的兩個『己』字却分屬上下兩節文字，且如認同是『己』字，就必致整個傳說矛盾。然則，我們何以必須維持如此的解釋？顯然，找不出客觀理由的。

(3) 如果『皆爲己姓』，如舊解所云，確是『皆爲己姓』，則與『皆爲姬姓』一語便成為不易解說的矛盾，尤其是在我們認為傳說上下兩節屬於同一故事的情形下。反之，我們就須考慮問題的癥結會否非關晉語本文，而實在於舊解的欠妥。據著者所知，黃丕烈氏在所著校刊明道本韋解國語札記即曾表示如下的意見：

又虞(翻)說：凡有二十五人，其二人同姓姬，又十一人爲十一姓……餘十二姓德薄不紀錄。丕烈案，此小司馬所『謂舊解破四爲三』者也。其解當讀上文『皆爲己姓』作『皆爲姬姓』；下文『故皆爲姬姓』乃申說上文。夷鼓與蒼林爲一人。

這可證黃氏認為：(甲)虞翻『破四爲三』的說法並不妥；(乙)『皆爲己姓』當讀作『皆爲姬姓』，換句話說，『己』字應非舊解所認為的『己』，而應是『姬』字之誤；(丙)傳說下節『故皆爲姬姓』正是申說上節『皆爲己姓』，也即應是它的註解；(丁)因此，夷

(註一) 龍宇純先生告訴著者，俞樾的古書疑義舉例裏就舉了不少這類的例子。

鼓應即是蒼林，從而無需說，上下節的青陽一名也自即同一人。顯然的，黃氏不但置疑於『皆爲己姓』的舊解，同時提出了積極的新說，而說明晉語傳說上下兩節的文章確是吻合無間；前此舊解上的一切紛擾至此非僅一掃而空，且證明全屬莫須有的庸人自擾。

黃氏的見解真是精闢可佩，在著者所見的舊著中，可說是絕無僅有的。尤以著者在寫成初稿後的十一年，始翻讀他的札記，知道與自己所見略同，更有先得我心之感。但終覺惋惜的，即黃氏的見解迄未受到後來研治這一問題的學者的注意，致問題依舊存在。而黃氏或限於所生的時代，缺乏現代其它社會科學的知識，對於晉語傳說整個情節原委，尤其黃帝父子異姓的核心問題，也就未能給予更進一步的討論了。

II 但是，著者仍不認爲黃氏的解說是唯一可取的。因爲讀『己』作『姬』雖不失爲一解，却終不免有改變原文之弊，而實則於此是並不需要的。所以在著者上文的句讀下，便直書『皆爲己姓』，而不作『皆爲己姓』。其結果非僅可以得到黃氏同樣的解釋，且顯然更明捷了當。

著者認爲晉語傳說無疑是以黃帝爲中心的一項傳說。因此，所謂『己』應即『自己』的『己』，意指黃帝自己；『皆爲己姓』，意指『唯青陽與夷鼓』都屬黃帝本姓本族，且只有這兩個兒子是『同姓者二人』，即跟黃帝同姓的二人。黃帝爲姬姓，故青陽和夷鼓也屬姬姓。因此傳說下節，即著者所謂註文，所稱『唯青陽與蒼林氏同于黃帝，故皆爲姬姓』，正如黃丕烈說的，不唯正是申說上文的『唯青陽與夷鼓皆爲己姓』一語，且顯然應由於晉語註者唯恐後人誤解『己』爲『己』，也才特地爲之註明的。殊不料，由於後儒既忽略了晉語傳說兩節的文和註的關係，自更忽略了這一註文的原意，因此原來的註解非唯徒勞無功，且反而成爲致誤的癥結。後儒固以此而爲之困惑了兩千年，而晉語的原註者也竟以此蒙受了『誣古聖而惑後儒』的罪名！這不但非原註者始料所及，也是我們如何想也想不通的一段史話。

III 著者關於『己』的解釋，原來並不擬從訓詁學上搜求甚麼論據，因爲任誰都會曉然，在先秦文獻上『己』字除用爲天干的『己』和姓氏的『己』以外，主要就是用爲『自己』的『己』。但由於友人董同龢兄囑咐著者宜遵守有一分證據說一分話的原則，所以姑就下列見於國語和左傳二書的『己』字例證以說明『己』字在『皆爲己姓』一

語上解爲『自己』應不是甚麼奇詭的用法。

國語

況貪天之功以爲己功乎？

二三子以爲己力。

大叔又收貳以爲己邑。

莊姜以爲己子。

左傳

卻至挑天之功以爲己功，不亦難乎？

勤百姓以爲己名，其殃大矣！

人穢實難，己穢何害？

事其君而任其政，其誰由己貳？

這裏的『己』都是『自己』的『己』字，且『以爲己子』、『以爲己力』的句形跟『皆爲己姓』也幾無二致。尤其就著者後文所論『姓』字古義而論，『皆爲己姓』的意思也實即『皆爲己子』；意即在黃帝的『二十五子』之中，唯青陽與夷鼓才真是他自己的子姓。

IV 最後著者仍願指出的，就是縱然依據舊解，因而傳說陷於矛盾，但是就問題而論，也非全然無法解決。例如我們姑認夷鼓非蒼林，而青陽應是分屬己、姬二姓的二人，因而傳說的上下兩節便無異乎是兩項無關的傳說，當然也就無所謂矛盾。不過，在這種情形下，我們於論證特定史事問題時，則只能選取其中適合的一節，却不能任引其一以爲一般性的說明。再就是我們既決定傳說上下兩節係屬無關，應更進一步分析兩者的內容，以確定其情節原委究如何解釋，究以何者更爲可信。如果其中僅有一節較爲可信，而另一節確有誤謬，則自應存其可信，而棄其誤謬。然而舊解諸家既已任意援引其中一節而似認兩節記述應屬同一傳說，却又指其矛盾而在解說上實無異乎不相干的兩節。於是進退維谷，取捨維艱。雖幸唐蘭氏指出傳說上節應是原文，而認下節爲不可據。但事實說明果然傳說上下節記載無關的話，則他的選擇却又適得其反。因爲單獨解釋起來，上節却更難解得通。至少是『其同姓者二人而已，唯青陽與夷鼓皆爲己姓』這兩句話。因爲如果我們認爲此同姓者二人係指跟黃帝同姓，則黃帝也自屬己姓，而這跟晉語『黃帝以姬水成』而爲姬姓的素來解釋便顯然不合。如果我們認爲此同姓者二人僅指自同其姓，而與姬姓黃帝無關，則顯與傳說本文不合。因爲二十五子別爲十二姓，其分配的結果便不會『同姓者二人而已』——唯青陽與夷鼓；縱然其中十一姓都各有一人，餘者一姓也必有十四人同姓。甚至姑容許參酌傳說下節『其得姓者十四人，別爲十二姓』這兩句話，並姑認下節青陽與蒼林非即上節青陽與夷鼓而另屬姬姓，也仍無助於這一難題的解決；因爲分配的結果是 $(10 \times 1) + (2 \times 2) = 14$ ，

也至少有兩兩同姓者（即己姓的青陽和夷鼓及姬姓的青陽和蒼林）四人！既然二十五子中同姓者不止是兩個人，則『其同姓者二人而已』終不能解為自同其姓的二人。如認其只是強調己姓的同姓者二人，則此語在傳說上便實屬無意義的廢話。但反之，依照著者的解釋，此語意指跟黃帝同姓者僅此二人；『同姓則同德』，二十五子中唯二子與黃帝同姓，故司空季子於引述這項傳說後，便緊接一句的說，『同德之難也如是』！這不但難題解決了，而且正充分的揭出了司空季子引述傳說的寓意。總之，凡此說明，舊解諸家如認晉語傳說記載誤謬，則無寧說此種誤謬實源於他們混亂的思想和欠妥的治學方法，而非關晉語傳說的本文。

（三）『姓』字和傳說上幾個跟『姓』字有關的語詞的解釋

晉語傳說的段落和舊解上的矛盾癥結雖已予以解決，但要解說傳說的內容，却仍須對於一些有關的語詞、特別是跟『姓』字有關的語詞的含義加以澄清。因為語詞含義果有不同，則內容的解說也必因之而異。

傳說兩節共計一〇七字，其中『姓』字共佔七個，並涉及了六個語詞，即『同姓』、『異姓』、『己姓』、『得姓』、『十二姓』（兩見）、『姬姓』。此外，有一個跟『姓』字的形義似都略有關係的『甥』字和『同生』一詞也須附帶的加以解釋。

I 『姓』字和有關各語詞的傳統解釋

『姓』字從漢代以來的傳統解釋係指姬、姜、張、王一類的家族名稱，也即通常所謂『姓氏』（clan-name, family-name, or surname）。因此，所謂『同姓』、『異姓』、『姬姓』、『十二姓』其意也自然是指或同或異的、某一族或某些族的族名或姓氏。所謂『己姓』、『得姓』也自意指『自己的姓氏』、『得姓氏』，而所謂『得』也即『獲得』、『得到』的意思。這些語詞的解釋看來似屬自然合理的，但實際上却頗可商榷。

（1）首就『同姓』一詞而言，據著者所知，便有兩種異乎上述傳統解釋的解釋。如：

同姓，同父所生而德姓同者。（國語韋註）

同姓，即同生，同由一母所生者。（李玄伯中國古代社會新研 p. 166）

這兩種解釋的含義不唯恰好相反，且據晉語傳說原文而論，也顯然都不合。首先，依韋註來說，黃帝的二十五子自應都屬『同父所生』的同姓者，也即同屬姬姓。但實際上，

傳說却先說『其同姓者二人而已』，繼說『其同生而異姓者，四母之子，別爲十二姓』！韋註『同姓』的解釋既全不合於傳說本事，且連傳說上父子異姓的中心問題也都疏忽了。韋昭只是從語文學的觀點上加以主觀的註解，並不顧慮他的註解究否合於原文。

論者或會替韋氏辯稱：韋註要在『德姓同者』一語；意謂雖屬同父所生，如『德姓』不同，則也非卽同姓。然而姑置『德姓』一詞的究竟含義、以及此種以『德姓』的異同而分衍姓氏的制度的時代背景不論，試問當時華夏及今日漢族的『同姓者』是否都屬『德姓』相同者？而其不同姓的異姓者又究否盡異其『德姓』？凡此，非僅起韋氏於地下也無以自解，而且他的解說也實是盲從虞翻『以德爲氏姓』的舊註(詳後文)。清儒崔述曾評虞說爲『齊東野人之語』，而認其說羌無故實。傅孟真先生於批評前代經師治訓詁語文學時，也指出他們每與仁義禮智的倫理觀念混爲一談，其結果徒添了一些莫須有的紛亂，而無助於語文訓詁。此處，韋註『德姓』云云，也正其中一例，其不合於晉語傳說本文，自不足異。何況晉語明言『同姓則同德』而非『同德則同姓』！

(2) 至於李玄伯先生的解釋，雖顯然是由於不滿意韋註而另行提出的，但據傳說本文而論，其同姓者二人，即壽陽和夷鼓，既分爲方雷和彤魚二母之子，而非爲同母所生，則李先生所謂『同姓卽同生』而意指『同母所生者』的解釋也同樣於此不能適用。甚至更據傳說『其同生而異姓者』一語，也證明『同姓』於此不能解爲『同生』，因爲此語顯不能譯爲『其同姓而異姓者』或『其同生而異生者』。縱然『姓』字古文作『生』，因而所謂『同生』有時或卽『同姓』；甚且在某種特定情形下(如正常一夫一妻家族中的親生兄弟)，所謂『同姓』者確是同母所生者，但於晉語傳說則不能如此解釋。

(3) 再說『得姓』一詞。諸家舊註對於這兩個字似從無註解。同時由於『姓』字的傳統解釋既是『姓氏』，從而所謂『得姓』想來也自意指『得姓氏』。根據這種解釋，則傳說『其得姓者十四人』云云自然是說明黃帝的二十五子似應有十一人『不得姓』。而所謂『得姓』與『不得姓』也自然是指『有姓氏』與『沒有姓氏』的意思。如此解釋，就語文上說，雖並無不妥，但就姓氏制度上說，却頗費索解了。試就中國現行姓氏制度而論，凡爲後嗣族屬者自其始生卽得其族籍，卽成爲其所由生之族的一員，那完全是強迫性的得稱用該族的姓氏。因此我們凡爲某家族的族屬者便無所謂『得姓者』與『不得姓者』之分；也根本沒有這類的觀念。如果我們認爲晉語傳說所謂『得姓』卽

指『得姓氏』，從而有所謂『不得姓氏』的姓氏制度，則據中國漢族現行制度而論，便顯然是無稽之談。

誠然，論者或認為古今代革，文質不同，吾人固不能以今擬古。況國語、左傳二書明載古有『賜姓』之制，而這與晉語『得姓』云云未必無關。再據漢唐賜姓氏制度而論，因非盡人可得而賜姓，從而自有『得姓者』與『不得姓者』之別。但此說却實可商榷。首先，就漢唐賜姓氏制度而論，其賜姓之功臣（如漢之婁敬）於未賜姓（劉氏）以前，固已自有其姓氏，而並非沒有姓氏。同時，其大多數未賜姓氏的功臣，也各有其自家姓氏，並不因未蒙賜姓即『不得姓』。可見漢唐時代的功臣無論曾否蒙賜姓氏，顯然如今人的原各自有其姓氏。易言之，漢唐時代的賜姓氏制度僅可改變當時人的姓氏，却不意味着當時人應有『得姓者』與『不得姓者』之別。因此，我們也顯然不能據此種賜姓氏制度以解釋晉語的『得姓』一語。更何況據傳說上節云『其同姓者二人而已……其同生而異姓者，四母之子，別爲十二姓』，實說明黃帝二十五子分屬十二姓；雖有同姓和異姓之別，却顯然各有其姓氏，而無所謂『得姓者』與『不得姓者』之分！於此既無法藉助『賜姓』制度以求其解釋，且事實上傳說也無一字及於『賜姓』。

論者或會認為：傳說下節『得姓』云云如非攸關着『黃帝時代』一項不究其詳的姓氏制度，便應是跟傳說上節不合的另一絕大衝突，而且這又是無法解決的一個謎。但著者的看法却非如此。因為我們不能以如此推諉的方法應用在科學研究上。

總之，就上列的分析而論，事實說明過去學者對於有關『姓』字的某些語詞的解釋頗欠正確，而且根據漢以來一般對於所謂『姓』字的傳統解釋及有關制度，也很難得到某些語詞的合理解釋。其所以然者，實由於過去學者不明瞭『姓』字的含義顯有古今之別。『姓』字既有古義，則其有關語詞的含義也必因之而變。如仍據其今義以求解傳說，自不免陷於扞格不入。下節請就『姓』字古義，試說明各有關語詞的更合理的解釋。

II 『姓』字古義及有關各語詞之解釋

著者在姓字古義析證一文內（註一），曾指出國語、左傳一類的先秦文獻上，『姓』字

（註一） 民國四十年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二十三本下冊，pp. 409-442。

顯具三項含義，即『子』、『族』、『民』，也即子嗣、族屬、人民。故『子』、『族』、『民』三字便每與『姓』字分言、互言、或竟合言而為『子姓』、『族姓』、『民姓』。此外，正如『家族』、『宗族』、『部族』、『邦族』、『種族』之類的『族』字更具『社會集團』(social grouping)之義一樣，作為『族』字解的『姓』字，即如姜姓、姬姓一類的『姓』字，也顯指一種親族集團(kinship grouping)，而相當於現代人類學家所謂“clan”(gens, sib, or sept)，因此著者便擬稱之為『姓族』，以示別於先秦社會同時併立但組織不同的『氏』或著者所擬稱的『氏族』。〔『氏族』在先秦社會是一種政治區域性的社會集團，如有夏氏、有周氏、軒轅氏、少典氏之類，且可包括不同的姓族。今學者一般素所稱用的『氏族』一詞，其實應是『姓族』之誤。〕

先秦文獻上所謂『姓』既與漢後所謂『姓』即姓氏之義有別，則前者應是古義，而後者應是今義。以下試據古義求解晉語傳說上有關的各語詞。

依據古義，著者認為傳說所謂『同姓』、『異姓』，自即『同族』、『異族』，也即屬於同一姓族、非同一姓族的族屬。所謂『己姓』，其義自即『己族』，也即本族本姓的族屬；就黃帝來說，也就是他『自己的子姓』。所謂『姬姓』，自即姬族或姬姓族，也即該親族集團的族屬。所謂『十二姓』，自指姬、祁、酉、己之類的十二族或十二姓族。至於所謂『得姓』，據本文後附姓字吉義補證，其義於此宜解為『得子』、『得嗣』，與先秦文獻上所謂『滅姓』、『滅宗』及後世所謂『滅族』、『滅門』，應是對應的相反詞。滅姓，則絕後無嗣；得姓，則繼世傳宗。傳說『其得姓者十四人』云云，應謂黃帝雖有二十五子，但其中能得嗣傳宗的却僅十四人而已；餘者則都絕後無嗣了。（或許是夭逝、或戰死、或婚後無子）著者於這一語詞的解釋，雖不敢自認為絕對正確無誤，但較之據今義而求得的解釋，却無疑是更合理的多了。

此外，另有兩個語詞，於此仍須附帶加以說明。其一即『同生』，另一即『青陽方雷氏之甥也，夷鼓形魚氏之甥也』的『甥』字。『同生』，著者以為應即『同出』、『同胞』、『同產』，也即生自同父同母、或同父異母、甚或同母異父的『兄弟』（或姊妹）。如晉語(四)云：

狐姬，伯行之子也，實生重耳……同出九人，唯重耳在。（韋註云：同出，同生。）這節話是晉重耳去國而自曹至鄭時，叔詹對鄭文公說的。重耳為獻公子，與夷吾即惠

公爲異母兄弟。重耳自鄭經楚而抵秦後，惠公始卒。故鄭叔詹所稱『同出九人』應指重耳同父同母生的親兄弟，因其時惠公猶在；否則不得云『唯重耳在』。又如下列漢書各例中：

太后同產唯曼，蚤卒。(元后傳。顏註引張晏曰：同父，則爲同產；不必同母也。)

同胞之徒，無所容居(東方朔傳。顏註引蘇林云：胞音胎胞之胞，言親兄弟。)

上子若孫、若同產、同產子一人。(龔勝傳。顏註云：同產，兄弟也。)

除光祿大夫以下至郎中保父母、同產之令。(元帝紀。顏註云：同產，謂兄弟也。)

(成帝)即位二十五年，無繼嗣。至親有同產弟中山孝王及同產弟子。(孔光傳)

蘇林雖解『同胞』爲親兄弟，但孔光傳條之『至親同產弟』則爲成帝的同父異母弟。餘者兩例顏註均泛解爲『兄弟』，究否指同父同母抑同父異母，則不確知。這說明凡所謂『同生』、『同出』、『同胞』或『同產』，除在特定情形下以外，似僅能解爲『兄弟』(或姊妹)。易言之，我們須明瞭『同生』者的不同個案的家族婚姻狀況，始可確定他們究是同父同母、同父異母、或同母異父的『兄弟』。就晉語傳說而論，所謂『同生』自指黃帝及其四妃(即四母)所生的二十五個同父異母的『兄弟』(假定都是男子)。這班兄弟由於並非都與黃帝同姓，而是分屬若干姓族的異姓兄弟，是即所謂『其同生而異姓者，四母之子』。雖然，如分就四母所生而同屬一姓的兄弟而論，他們却又是同父同母的親生兄弟了。顯然的，這種解釋比上述韋李二氏的是更合乎傳說的本文，而這由於原是參酌傳說本文而得到的解釋。這說明即令是一個語文訓詁之學上的問題也似乎無法撇開其它有關史實或制度而單獨求解的，至於歷史本身的問題則更無論了。

最後，讓我們略談『甥』字的問題，而這個問題在諸家舊註上則似從未討論過。按，傳說云『青陽，方雷氏之甥也；夷鼓，彤魚氏之甥也。』舊解素認方雷、彤魚二氏爲『四母』中的二母，即黃帝四妃中的二妃。據此，則青陽與夷鼓自應是方雷、彤魚二氏之子。事實上，吾人從傳說本文上看，也應如此。但何以竟說青陽與夷鼓是二母之『甥』？況古代唯男子稱其姊妹之子爲甥，稱姑之子、舅之子、妻之兄弟、姊妹之夫等爲甥，『甥』是男子稱用而非女子稱用的一種親屬稱謂。此處方雷、彤魚稱青陽、夷鼓爲甥，顯與古代親屬稱謂制度不合。或者，我們認爲『方雷氏』、『彤魚氏』於此應意指方雷、彤魚二女母方的『氏族』；傳說云某爲某甥者，意謂某爲外家某氏之甥，

從而也即爲某氏族某女之子了。但這種敘述方式不唯失之迂迴，且就傳說下節『蒼林氏』一名而論；也說明『方雷氏』、『彤魚氏』於此也應指個人，而非其所屬氏族。因爲『蒼林氏』於此即素解爲與青陽同屬姬姓的個人。故著者認爲『甥』字於此應原是『姓』或『生』字（即古文姓字），也即『子姓』之『姓』。『青陽，方雷氏之姓也。夷鼓，彤魚氏之姓也。』其義正謂二子分爲二母之子。後儒或以狃於『姓』字今義，認『方雷氏之姓』、『彤魚氏之姓』爲不詞，而誤改从女的『姓』爲从男的『甥』。殊不料，其結果却益致原文於不可解了。

以上各節，關於晉語黃帝傳說的語文，包括全文的段落和某些語詞的問題，著者已盡可能的加以詳細分析和解釋；其煩瑣處雖且出乎著者意料，却顯屬無可奈何的。此外，雖仍不免存在某些枝節問題，如論者或謂『己姓』之『己』或是地支『辰巳』之『巳』之類，著者已不願多事討論。因據明道本國語實是『己』而非『巳』，甚至是『巳』，也須解爲『己』，始能貫通全文。下節，著者試就上列分析基礎，進而求解傳說全文文意。

（四）晉語傳說文意的分析

依著者論點，晉語傳說上下兩節既是一文一註，因此我們須分別求解兩者的文意而後再加以綜合比較，以說明二者究否吻合且互爲補充、以及其內容的原委究竟。

I 傳說上節云『黃帝之子二十五人』，下節云『凡黃帝之子二十五宗』。

大體而論，兩節文意甚少差異，要都在說明黃帝有二十五子。唯一不同處，即傳說下節更暗示黃帝二十五子似屬人各一宗，而此所謂『宗』則自指宗支宗族而言。關於宗族分衍的宗法制度，歷代學者聚訟紛紜迄無明確理論，也屬中國古代社會史上的一大問題，著者將另文討論，於此姑不贅述。但著者願於此指出的，即此處晉語人子各爲其宗的記述，就著者所知，似與漢代分宗之制不同。按史記五宗世家云：

孝景皇帝子凡十三人爲王，而母五人，同母者爲宗親（故爲五宗）。此證漢世皇族後嗣既非人各一宗，且其宗支分衍也顯以母系爲準，而與後世宗法制度尤爲不合。就史記標題『五宗』而言，果然太史公非出於輕率而有悖當時社會俗尚，則其於晉語傳說的解釋上固具重要意義，而於古代宗法制度演變的研究也應屬重要的材料。

又，古所謂『子』，如上引狐姬一列，可兼稱男女，且可泛括子孫，雖則一般係指卑一輩男子而言。故黃帝二十五子於此可姑解爲男子子二十五人。

II 傳說上節云『其同姓者二人而已；唯青陽與夷鼓皆爲己姓』。下節註云：
『唯青陽與蒼林氏同于黃帝，故皆爲姬姓』。

據著者前文的分析，這兩段話顯然是異常吻合的。上段說僅青陽和夷鼓跟黃帝同姓，是黃帝本族子姓；下段說僅青陽和蒼林同屬於黃帝之族，故都爲姬姓。且據此而推知夷鼓應即蒼林。如果僅就晉語此處兩段記載而論，這樣的解釋自是可取的，同時由此說明黃帝的餘者二十三子自都與黃帝異姓，即均非姬姓。但如更參酌晉語傳說下節『其得姓者十四人，爲十二姓』云云，且此十二姓中包括姬姓在內，則上述的解釋便非唯一可取的解釋了。因爲此所謂『其同姓者二人而已』可能非就二十五子而係就『其得姓者十四人』而說的。換句話說，二十五子之中與黃帝同姓者原不止青陽與夷鼓(即蒼林)二人，但就『其得姓者十四人』而言，却唯此二人而已。顯然的，這同樣是一項可能的解釋，而在這一解釋下，原來二十五子之中非姬姓者便必應少於二十三人了，雖則其確實人數却不得而知。總之，晉語傳說這兩段話本身雖完全吻合，且僅有一項可能的解釋，但參酌傳說下節記載，則應至少有兩項可能的解釋。對於這兩項解釋究如何取捨，就得要從全文的文章上來決定，著者下文當再討論。

III 傳說上節云『青陽，方雷氏之甥也。夷鼓，彤魚氏之甥也。』

按，這一段話僅見於傳說上節，且就上下文看來，似乎仍是註文，旨在說明青陽、夷鼓的母系。這只是對於傳說本文的補充，自無所謂矛盾。據著者前文的分析，兩『甥』字於此應是『姓』字，意即『子姓』；言青陽與夷鼓分爲方雷與彤魚二母之子。皇甫謐帝王世紀云『次妃方雷氏女，曰女節，生青陽。次妃彤魚氏女，生夷鼓（一名蒼林）』，又云『次妃嫫母，班在三人（連元妃累祖）』；大致與晉語合（尤或即綜合晉語及它項材料而成）。但漢書古今人表載彤魚氏生夷鼓而嫫母生蒼林；與晉語及帝王世紀均有不同。著者以爲嫫母或即彤魚氏，因古書記載欠明白，致皇甫氏誤分爲二女，而班氏則以誤解晉語，從而更配屬以蒼林。兩人雖可能另有所見，但更可能係據零亂的材料而任加配合。此處在於解釋晉語傳說，是一項較古今人表及帝王世紀爲早的材料，姑無論其可靠性如何，後者兩項材料均可置之不論，而聊作參考而已。

IV 傳說上節云『其同生而異姓者，四母之子，別爲十二姓』。下節云『其得姓者十四人，爲十二姓，姬、祁、酉、己、箴、任、藤、荀、嬉、姞、儇、依是也』。

這兩節話略有出入，但只是下節補充上節，而仍並無衝突。就著者前文分析，上節意指黃帝的二十五子係分爲四母（包括方雷、形魚二氏）所生。分就各母所生子而論，他們自是四房的同父同母兄弟。但就二十五子全體而論，此四房兄弟便應屬同父異母的同生兄弟。依照漢後的中國父系家族從姓制度而論，這些同生兄弟自應都屬同姓，即黃帝的姬姓。但傳說却說明二十五子並非都屬姬姓，而實分屬若干姓族。是即所謂『其同生而異姓者，四母之子』——四母之子是一些異姓的兄弟。更據下文『別爲十二姓』一語來說，似說明這班異姓兄弟實即分屬十二姓的異姓兄弟。但如細思『其同生而異姓者』的『異姓』三字、尤其下文『其得姓者十四人，爲十二姓』云云，則此同生而異姓的二十五兄弟究自始即分屬十二姓，抑原來僅分屬較少數姓族而後始別衍爲十二姓？這却顯屬值得商榷的問題了。下面，請先討論上引傳說下節的幾句話，然後再進而解決這裏的問題。

傳說下節顯說明並非二十五子原即分屬十二姓，而是二十五子中僅『其得姓者十四人』後再別衍爲十二姓。換句話說，二十五子原屬少數幾姓，但是他們之中的得嗣傳宗的十四人却更別衍爲十二姓了。實際上，上節『其同生而異姓者』的『異姓』二字似即暗示二十五子原來就是異姓兄弟，其後分衍而更『別爲』姬、酉、祁、己等十二姓。此處所謂『別』，舊註諸家都沒有解釋，而著者則以爲應即『別生分類』、『智果別族于太史爲輔氏』的『別』，也就是『別衍』的意思。

此外，據下節所稱十二姓中包括姬姓一事而論，自使我們可以推想姬姓的青陽和夷鼓（即蒼林）應在『得姓』之列。換句話說，我們雖可認爲青陽、夷鼓分屬方雷、形魚二母的獨生子，但也可推想他們或各有同母生的同姓兄弟，只是他們的同母兄弟由於絕後無嗣而不在『得姓』之列而已。

至於黃帝四妃究竟各生幾子，而各母之子又究有幾人『得姓』？凡此由於記載不詳，我們便都無法確知。

V 根據上文的解釋，晉語傳說上下兩節的大意可分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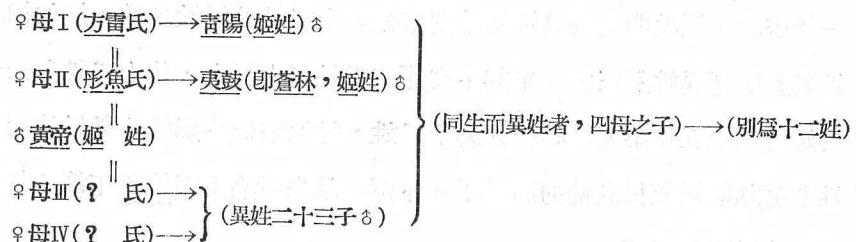
(1) 據傳說上節，大意要說：黃帝四妃共生二十五子，其中除方雷氏子青陽和彤魚氏子夷鼓(即蒼林)同屬黃帝姬姓族屬以外，餘者諸子則都屬異姓。此同父異母而異姓的二十五兄弟後更別衍爲十二姓。

(2) 據傳說下節，大意要說：黃帝之子分爲二十五宗，但其中僅十四人得嗣，且分衍爲十二姓；十四人中又唯青陽與蒼林同屬黃帝姬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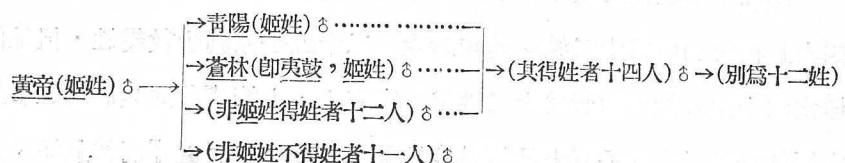
VI 如果我們以譜表來說明黃帝、四妃、和二十五子的親系關係，則應有下列幾種可能的情形：

甲、如認方雷和彤魚二氏僅各生一子：

(a) 依傳說上節文意，其譜系應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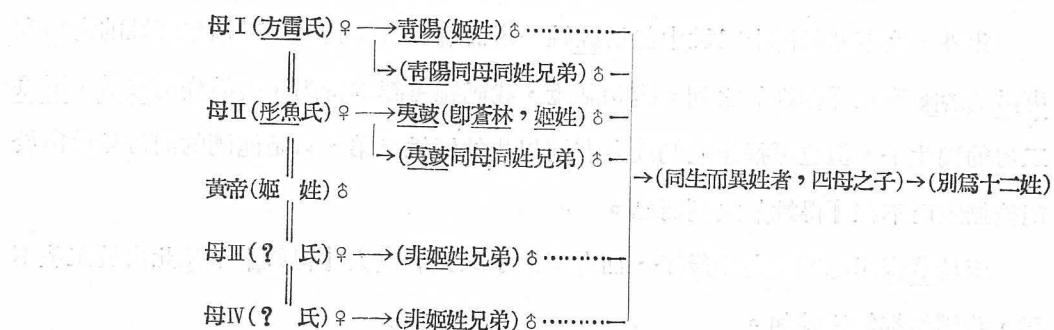


(b) 依傳說下節文意，其譜系應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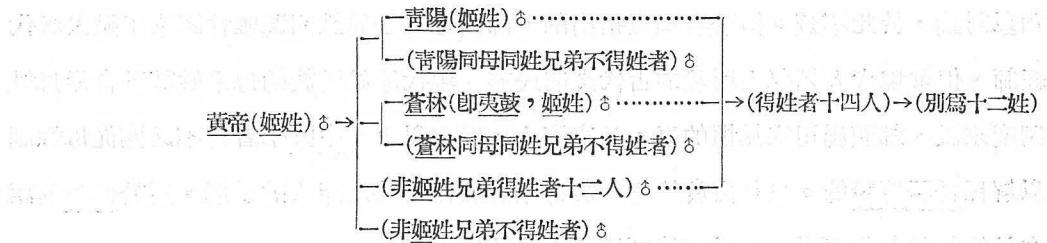


乙、如認方雷和彤魚二母各生數子：

(a) 依傳說上節文意，其譜系應如下表：



(b) 依傳說下節文意，其譜系應下表：



(c) 依傳說上下兩節文意，其譜系應如下表：



上述各節，著者已分就晉語傳說的段落、語詞、和文意各方面，對於傳說上下兩節的記載提出了詳細的討論。尤以就最後譜表來說，事實說明傳說既無不可解的矛盾，且整個傳說的內容也顯然極為簡單。因為這只不過是有關『一個一夫數妻的家族中父子或同姓或異姓』的一則簡短故事而已。

然而這一簡短傳說，就其史料意義來說，却遠比它的內容情節為複雜而重要，因為它涉及了中國先秦社會結構上，如家族及其分衍制度、婚姻制度、以及從姓制度等等，而後者則是中國前代學者最加注意但始終疑不能決的一項問題。

著者前文曾提到，我們現行的姓氏制度是所謂『從父姓制』(patronymic surname system)；同種家族中的子女，無論出自一母或數母，在正常情形下，都須冠稱父族的姓氏。但晉語傳說却告訴我們同屬黃帝的子嗣竟非都與黃帝同姓，且以異姓者為多。顯然的，這種父子或同姓或異姓的現象與我們現行的從父姓制是不合的，而且這也就不是語文學上的問題了。

關於黃帝父子異姓問題和晉語傳說整個情節的解釋、晉語司空季子引述這段傳說的寓意、傳說本身的史料意義、以及歷代諸家舊註的檢評等問題，著者將在本文下篇

加以討論，於此不贅。但著者願意指出的，即黃帝父子異姓問題雖曾困惑了過去歷代經師，但就現代人類學上所載的古代文明民族、現代原始民族的母系姓族社會從母姓制度來說，却顯屬司空見慣的事。且實際上，民國以來，中國學者也不乏據從母姓制以解釋晉語傳說的。只是由於他們對於母系姓族組織缺乏深入的了解，對於傳說的語文始終認為記載誤謬，而致不能圓滿的解決問題而已。

三、結論

(一) 國語黃帝二十五子得姓傳說為中國古史研究上一大懸案。漢魏以來，歷代經師學者幾都認傳說記載矛盾而不可解；尤以傳說上文稱『其同姓者二人而已；唯青陽與夷鼓皆為己姓(依舊解)』，而下文稱『唯青陽與蒼林氏同于黃帝，故皆為姬姓』，為傳說矛盾的重要癥結。

(二) 惟清黃丕烈氏曾置疑傳說上文『皆為己姓』的舊解，並認為其解當讀作『皆為姬姓』；『下文『故皆為姬姓』乃申說上文。夷鼓與蒼林為一人。』於是傳說全文皆通。

(三) 據本文分析，傳說全文顯分上下兩節，且應屬一正文一註文；兩者僅有詳略之別，互為補充，而絕無不可解說的矛盾。

(四) 傳說上節『皆為己姓』一語應逕解作『皆為己姓』；意即『皆為本族即黃帝姬姓』的子姓。『己姓』的『己』即『自己』的『己』，於此意指黃帝；既無煩讀作『姬』，更不是『己』。下節『故皆為姬姓』應正是上節『皆為己姓』的確切註文，且是註者唯恐後人誤為十二姓中的己姓而才特地為之註出的。殊不料這一註解竟成了後代學者解釋上的致誤之源！

(五) 傳說上節的青陽和夷鼓自即下節的青陽和蒼林。易言之，正如皇甫謐和黃丕烈所見，夷鼓應即蒼林。青陽、夷鼓、蒼林既非三人，更非四人。

(六) 傳說上節『青陽，方雷氏之甥也。夷鼓，彤魚氏之甥也。』的『甥』字應是後儒誤改；原文應即『子姓』的『姓』，意謂青陽、夷鼓分為二母之子。

(七) 傳說下節『其得姓者十四人』一語，依『姓』字古義，應解為『其得子姓者十四人』，意即『得嗣傳宗者十四人』；『其不得姓者』意即『絕後無嗣者』。『得姓』或

『不得姓』非指得姓氏或不得姓氏。且就姓氏制度而論，也無所謂『不得姓氏』的事實。

(八)傳說上節大意要說黃帝四妃共生二十五子，且分衍爲十二姓；其中僅方雷氏子青陽和彤魚氏子夷鼓(即蒼林)與黃帝同姓而爲姬姓族屬，餘者同父異母各兄弟則都屬異姓。

(九)傳說下節大意要說黃帝之子分爲二十五宗，但其中僅十四人得嗣傳宗，而分衍爲十二姓；餘者十一人則都絕後乏嗣。其得嗣十四人中，僅青陽、蒼林(即夷鼓)二子與黃帝同族因同屬姬姓；餘者則都屬異姓。

(十)晉語黃帝二十五子得姓傳說內容簡單，要不過是關於『一個一夫數妻家族中的子嗣或與父族同姓或異姓』的簡短故事而已。

(十一)晉語黃帝二十五子得姓傳說雖然只是有關『一夫數妻的一個家族中父子或同姓或異姓』的一則簡單故事，但就史料意義而論，這一傳說却涉及了先秦社會的家族組織、宗支分衍、婚姻、以及從姓等制度，是一項重要的古代社會史料。

(十二)晉語傳說所表現的從姓制度與漢代以來父系家族的從父姓制度不合。故前代經師或認爲晉語記載失實，『誣古聖而惑後儒』。民國以來，學者多據母系姓族從母姓制以解釋黃帝父子異姓現象；但於傳說記載，則仍認矛盾不可解。

(十三)舊解諸家所以認爲晉語傳說記載誤謬，實由於本身對於傳說語文的誤解，且以此引致若干莫須有的枝節問題。

四、附 記

①本文爲國語黃帝二十五子得姓傳說的分析的上篇，要屬語文方面的分析。關於傳說情節的解釋、在晉語上司空季子引用此一傳說的意義、以及歷代諸家舊說的檢評，則都在本文下篇加以討論。因全文不及鉛正，故先以上篇發表。

②著者去年曾以本文主題提出於學術講論會後數日，承先進勞貞一先生自臺北專寄郵卡，稱：『弟意國語中前一己姓，應照法高兄意釋爲與姬姓通，當專名辭用。後一己姓應爲己姓之譌。「辰己」之「己」與「已經」之「己」及「以」字(與自己之己不同)，古文中常通用；己即以，亦即姒。段茂堂云「姒字不見於許書，蓋古祇作以；古書亦有作似者。」其言是也。若此，則十二姓中之「己姓」當作「以姓」；與「青陽、夷鼓皆

爲己姓」可作爲「姬姓」解不同。兩「己姓」之「己」字不同，則一切可以解釋矣。請與法高兄商之。』貞一先生的解釋自然是由於不同意著者『皆爲己姓』一語的解釋而提出的。但他既沒有舉出所以不同意的理由，自不能斷認著者的解釋不通，而他的解釋也不能爲著者所樂於接受。因爲對於古文獻的求解，誰都曉然是應以維持原文爲宜的；除非是無法求解、或有版本上的差誤，否則便不應輕易改動原文。著者的解釋完全依據原文，只是在舊解最難處理之處提出一種可以講得通的新解釋而已。但貞一先生的解釋却以改動原文中的兩個字爲其立論基礎，而且這樣的改動是不需要的。因爲如果著者的解釋不通，而必須改動晉語傳說原文的話，那麼直截了當的就依黃丕烈的意見，僅改原文『皆爲己姓』爲『皆爲姬姓』，則全文即可通解；固不必再事更改傳說下節原不相干的『己』字。但貞一先生畢竟如此主張，這是很難令人了解的。

③著者遵從貞一先生的囑咐，把他的意見轉告周法高兄。法高兄表示，首先他並不贊同貞一先生改動傳說下節『己』字的意見，因為周代姬己一名足證古有己姓，且『己』字見於甲骨文。著者自同意法高兄不改動下文『己』字的看法，但却認為與古有無己姓、及甲骨文有無『己』字無關。因為我們討論的是戰國時代一部文獻上的傳說，而非推證周代有無己姓(其實應說「黃帝時代」)、或甲骨文有無『己』字。

④法高兄同意著者國語傳說上下兩節應爲一正文，一註文的看法；他表示否則的話，原著者的寫作技巧便欠妥當。他認爲註文或出於原著者、或後儒所加；上下兩節可能屬同義，也可能是拚湊自不同的材料，而致有矛盾不可解處。因此上下兩節不得並存；只能取其中一節，却不能以其中一節駁斥另一節。著者除了認爲傳說上下兩節並無矛盾而應屬同義以外，對於法高兄的上述意見都是樂予同意的。

⑤本文承芮逸夫、陳文石、張以仁諸先生先後校閱，謹此致謝。
五十一年希枚寫於南港